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专理機關} 市、縣 (市) 政府

受理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開業登	記				加註	延長有效期限		
申請事由	□事務所	耳務所自市、縣(市)遷				事務	所名稱變更		
	□開業執照補發					事務	所地址變更	原	
	□ 開業執昭換發 原					共同:	執業人異動	因	
	□開業執照註銷					□其他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附繳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3.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小容變更證明文件 								
	5.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6. □規費新臺幣元								
	7.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8.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開業 事務	9. □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名 稱					地址	=		
	電 話				行動電	5			
	傳 真					電子郵件信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學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				經 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	ra-HUA)	户籍地址	L E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 约1、 一 · 纳州 · 幼					通訊地址	-		
共同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_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机		申請人共同執行業務	
	中文姓名					聲明事工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	申請人終止共同執行業務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簽章			
	性 別	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n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受								
	監護或	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u> </u>		簽章	
擬辨					批示				
17C77T					-150514				